



博雅语言系列

汉语的韵律、词法与句法

修订本

INTERACTIONS BETWEEN
MORPHOLOGY, SYNTAX AND
PROSODY IN CHINESE
REVISED EDITION

冯胜利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汉语的韵律、词法与句法

(修订本)

Interactions between Morphology, Syntax
and Prosody in Chinese

(~~Revised~~ Edition)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语的韵律、词法与句法/冯胜利著. —2版(修订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8

(博雅语言学教材系列)

ISBN 978-7-301-15446-5

I. 汉… II. 冯… III. ①汉语—韵律(语言)②汉语—构词法③汉语—句法 IV. H1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11613 号

书 名: 汉语的韵律、词法与句法(修订本)

著作责任者: 冯胜利 著

责任编辑: 白雪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5446-5/H·228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zpup@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3334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3.25 印张 217 千字

1997 年 7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2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再版前言

这本小书是汉语韵律构词学和韵律句法学的第一次尝试。十多年后得以再版，这不仅是她的荣幸，从中也见出这两个学科的成长与发展。

这次再版我对原著作了一些重要调整。首先，新增加一章“韵律词和复合词的历史来源”（译自1997年所发英文文章）；其次，删除了原来的第六章“形式句法和汉语被字句”，因为这一章和韵律没有直接的关系。经过这一增一删，全书的内容比较集中了：第一章讨论汉语构词学上“复合词必须首先是一个韵律词”的理论与运作；第二章从历史来源上说明韵律词和复合法的形成和发展以及韵素音步如何转变为音节音步的过程及其导致双音化的结果。第三章讨论“复合韵律词（亦即四字格）”的韵律模式及其语体功能；第四章提出“韵律句法学”的基本原理及运作；第五章讨论韵律如何触发语法化的历史作用；最后，第六章探讨韵律语法与语言修辞的相互关系。综合来看，前三章探讨汉语韵律构词学的原理、四五两章建立韵律句法学的基本模型、第六章可视为今天“韵律文体学”的起步。这次再版，除了增加第二章以外，每章后面还加设了思考题以便初学者复习和理解，其他则一切照旧（只个别地方做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正）。

和原版相比，再版本还有一个重要的不同，就是新增加了《汉语韵律语法现象辑要》（附于书后）。《辑要》将现代汉语中迄今发现的韵律构词和韵律句法现象收集殆尽，既可以看作以前工作的总结，也可以作为将来研究的起点。对初学者来说，既可以把它作为练习，也可以把它当作试题——拿它入门，用它提高，无不可也。最后，为方便读者，书中的重要概念和术语编成了索引附在书后。总之，经过这次增删和调整，它比以前更系统、更实用了。

韵律构词和韵律句法的研究越来越受到重视，这和十几年前的情况大不一样——不仅研究的人多了，而且专业的水准也不断提高。以前曾有人根据括号悖论的分析，把“我买的书”分析为[[我买][的书]]，以为是 $[2+2]$ 的格式。现在，恐怕连研究生都知道不能把“韵律实词”和“韵律

功能词”混淆起来。正因如此，“我从北京来”的“从”之所以要“附着到前面的名词性成分上去”，就不仅和全句的韵律结构有关，而且还要把“附着式轻读”与“轻动式弱读”区分开来才能动手分析——在韵律句法系统里，不存在“介词总是同自己的补足语构成一个语音单位”的定式。

学科进步的一个重要标志就是“言必有据”而不“信口开河”。以前曾有这样的说法：“单音节动词加双音节名词的1+2形式显然不符合韵律要求，所以较为少见。”现在不管谁谈韵律句法，就如同谈形式句法一样，首先要问：“你的韵律要求是什么？”没头没脑的“要求”说不通了。事实上，单音节动词加双音节名词的1+2式，是汉语非常流行的韵律格式（如：开玩笑、说笑话、看电影、写大字……）。毫无疑问，即使是“韵律”，也和其他学科一样，讲究的是“法”、是科学的严密性！试想，上文所谓“少见”难道是“不符合要求”的必然结果吗？显然逻辑不通：少见的不一定不合法，合法的也不一定就多。严格地讲，不合要求的结果不应出现，岂止少见！——“合不合要求”是“有没有”的问题，“少见多见”是“使用”的问题，两者分明是学理的进步。当然，因为违背规则而不得不稍加改变才能出现的现象也是有的；因为需要改变，所以比较少见也是可以理解的。但这种“少见”和“不符合要求所以较为少见”是两回事，因为“改变”正是“服从”要求的结果——“少见”不但没有说明它们“不符合要求”，反而证明了“要求”的威力。

学科的严密更有待概念的清晰。譬如说，“不符合韵律要求也不等于绝对不说”，表面看来很客观，但实际违背了学术上的严格逻辑。因为如果某种现象和我们的规则相互冲突，那么，要么规则可能不对，要么不合规则的现象是例外（不是反例）。试想，如果真的“不符合韵律要求也不等于绝对不说”的话，那么“要求”还叫“要求”吗？如果韵律是这样，那么“不符合逻辑要求”是不是“也不等于绝对不成”呢？如果逻辑不是这样，为什么偏偏语言的规则是这样呢？这不成了语言学家有问题了吗？如果认为什么样的要求（或规则）都是这样（都不能严格），那么到底是“要求”的问题呢？还是制定、分析和处理“要求”的人的问题呢？

只有当一个学科内部的概念清楚了，才能有效地和其他学科交互作用。韵律句法学就是语言学领域中这样一个交叉学科。事实上，它既是交叉学科的产物，又是交叉学术的结果：它是乾嘉以至章黄学派所倡导的“以声音通训诂”的理论推阐，它是与罗素以至乔姆斯基所倡导的“演绎逻辑”的中西结合。这里面，有实践上的新结果，也有学理上的新借鉴。有志于斯者，尽可施展其才力焉。

最后要说的是：本书能够及时顺利地再版，多亏沈浦娜主任的督促和白雪编辑的辛劳。在本书的校改中，学生黄梅、王丽娟、崔四行、王永娜都参加了部分的整理，王丽娟统校全稿投入尤多，而施春宏老师也在哈佛访问的百忙之中协校全书，在此一并感谢。

2009年4月16日
于哈佛 Bryant 街5号207

重印前言

这本小书从酝酿、出版到现在，已经整整十年了。

当初，它只是朱庆之先生让我到川大讲学的一个讲义，后来承蒙郭力先生不弃，得以在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现在，北大出版社应读者之需，又将重印，并邀我在前面写几句话。想起初版时，拙作既无前言又无后跋，学术理路的来龙去脉，一无交代，实在有欠于读者。今天有了这个补偿的机会，我首先要感谢当初郭力和徐刚二位先生的热心。

如果说韵律构词学和韵律句法学是汉语研究中的两个新的领域，那么这本小书可以说是在这两方面进行系统理论探索的初次尝试。十年过去了，书中提出的韵律构词学和韵律句法学的研究已经有了多方的发展、长足的进步，而其中建立的基本概念以及总结出的基本结论，至今仍然发挥着作用。

在汉语构词学领域，本书首次把“韵律词”的概念引入汉语的研究，系统提出了标准音步（双音节）、蜕化音步（单音节）与超音步（三音节）之间的区别及其在韵律构词中的作用。现在，以音步为单位的“韵律词”概念不仅广为接受，而且不断诱发出新的课题和成果。此外，本书中提出的“复合词必须首先是一个韵律词”的结论，不仅可以给现代汉语复合词的研究提供一个新视角，而且也为合成词的历时发展提供了一个有效的理论工具。

韵律句法学是本书的核心章节（第三章）。这个领域不仅在汉语，就是在普通语言学中也属新的科目。在此之前，语言学上没有“韵律句法学”这个词，而现在，她不仅广为人知，而且不断有新的文章和成果出现。一个新兴的学科日渐成熟，而且不断地发展和完善。重温这本小书，对“韵律—句法”交界的研究仍会有所启发。譬如说，这本书的一条理论的主线是：韵律句法学不是句法韵律学。这一点未必人人都清楚。韵律句法学的落足点必须是句法，所以她的研究对象只限于“韵律对句法的制约”，而不是对所有韵律现象的整体描述。换言之，不影响句法的韵律现象不是韵律句法学的研究对象。对韵律现象进行全面描写、刻画属于韵律学的范畴，而从句法角度来研究韵律如何为其制约当属句法韵律学。

这不是说彼此毫不相关,但是彼此的对象和范围必须清楚,才能避免“张冠李戴”或者“不伦不类”的结论。我们知道,汉语中韵律和句法之间的交互作用早就引起过人们的注意,然而要归纳出一条“韵律如何制约句法”的普遍规则,却并非易事。我花了近四五年的工夫才捋出书中的这点头绪,亦即:韵律通过核心动词把普通重音(nuclear stress)指派给该动词的姊妹论元。当然,这样一来又引出了一个不期而然的结果:韵律所以能够制约句法正在于它对句法的依赖。其实,这正是本书所欲体现的另一原则:没有句法(结构)就没有韵律(效应)。因此,如果句法结构不明确或不清楚,那么韵律的作用就无从揭示、无法发现,即使凭借语感在冥冥之中感觉到甚至看到了某些韵律的作用,最终只能是捕风捉影,难以具体凿定。

韵律构词学与韵律句法学的建立也为汉语其他方面的研究提供了有效的理论工具:汉语表达中的“四字格”是一例(第二章),其遣词造句中“奇偶参互”也是一例(第五章)。四字成语人人皆知,然而“汉语的四字格为什么有两种重音形式”、“这两种形式的语用功能有何不同”等问题,一直没有一致的意见,也未引起足够的重视。本书从韵律构词的角度对此作出了尝试性的回答。

长期以来,人们对“汉语对仗何以殊受青睐”的奥秘,习惯于从社会文化的角度来探索。然而“内因是根据,外因只是条件”。汉语排偶对仗的语言机制究竟为何?此乃千载未发之覆。本书从韵律构词和句法的角度不仅说明“韵律乃骈偶之母”,而且指出“奇偶乃汉语之魂”。就是说,汉语的语言艺术同样深深根植于自身内部的韵律机制。古代如此,现在也不例外。书中指出的“现代汉语不过是把古代汉语中的一部分‘单音词’从造句平面挪到了构词平面来使用”的结论,揭示了一批“句法自由,韵律黏着”式词语的韵律属性(如:桌上、*桌的上)。这不仅触及到汉语本体研究的老大难,同时也促发着正式语体与俗语体研究的新课题。

这本小书的篇幅不大,涉及的问题却不少,很多只是开了一个头,然而,有志于此者,尤其是研究生,可以从中得到相关的题目和论证,同时也可了解本学科的发展和理路。说到理路,我们知道,韵律构词学(prosodic morphology)虽新,但人已有之,引入汉语旨在合法的使用与改造(“合法”最重要,恰如引进机器,若使用不法则故障丛生)。韵律句法学则不然,整个体系需从头做起。事实上,纵使草创,一无凭借与理念,其结果只能是个海市蜃楼。韵律句法学的建立,我要感谢有恩有助于我的两个条件:前者是传统章黄之学的基础,后者是形式句法学的训练。颖民先生(陆宗

达)教我治《说文》多年,使我深受“训诂之旨本于声韵”的熏染,即如季刚先生所言:

中国语言音单语复,故往往变单字为双字。而每一名有单名双名二者。如‘天’称‘皇天’、‘昊天’是也。双名在质言则为赘疣,而于文言则须用之。由于音单调复,单名多变为双名,因之制成诗歌、骈文、联语等文体。他如节奏之语言,亦皆由此形成也。《世说新语》中人语言音辞多极整饬,后世则剧台宾白亦然。

——黄侃《文字声韵训诂笔记》100页

从今天的眼光来看,这正是韵律构词学的先声!陆先生教我“以声音通训诂”,深加推演,便为“以声音通句法”。现在回想起来,韵律句法学不正就是从“以声音通训诂”这一原则中脱化而来的吗?传统学术之所涵预者,亦大矣哉!

当然,传统也有传统的局限。一门新兴学科的建立,总离不开公理(axiom)的设定、定理(theorem)的推演以及演绎(deduction)的系统。在这方面,形式句法学给了我很多的帮助。因此,如果说这本小书还有什么可取的话,我倒觉得它的价值不在其体(内容)而在其魂(精神),简而言之,就是:“传统训练+西方逻辑”。二者珠联璧合,缺一不可。呜呼!非曰必能也,而心向往之。谨此奉于读者。是为序。

2005年3月

目 录

再版前言	(i)
重印前言	(v)
第一章 韵律词与韵律构词法	(1)
第一节 什么是韵律词	(1)
第二节 韵律词的基本类型	(3)
第三节 复合词对韵律词的依赖关系	(5)
第四节 韵律词对复合词的制约	(8)
第五节 其他相关形式与理论推导	(14)
第二章 韵律词和复合词的历史来源	(21)
第一节 古汉语复合词的判定标准	(21)
第二节 赵岐《孟子章句》中的复合词	(25)
第三节 复合词来源的传统解释	(28)
第四节 双音化的历史来源	(33)
第五节 古代复合词发展的韵律机制	(36)
第六节 理论预测与实践结果	(46)
第七节 结语	(50)
第三章 四字格与复合韵律词	(55)
第一节 “四字格”的独立性	(55)
第二节 什么是复合韵律词	(58)
第三节 “四字格”的标准组合方式	(60)
第四节 “四字格”重音形式的推导	(67)
第五节 [1 X X 2]和[X 1 X 2]重音形式的语用区别	(73)
第四章 韵律对句法的制约	(78)
第一节 有关普通重音的一般论述	(78)

2 汉语的韵律、词法与句法

第二节	普通重音在汉语及英文里的表现	(80)
第三节	如何确定句子普通重音的韵律结构	(86)
第四节	韵律结构对句法构造的制约	(92)
第五节	结 语	(115)
第五章	韵律与句法演变	(121)
第一节	先秦汉语中的“SOV”形式	(121)
第二节	两种截然不同的宾语前置	(122)
第三节	关于倒置的不同解释	(126)
第四节	句法演变与重音转移	(129)
第五节	结 语	(137)
第六章	韵律与文学	(140)
第一节	汉语的文学属性	(140)
第二节	骈偶的历史溯源	(142)
第三节	骈偶的韵律机制	(145)
第四节	语言学上的自由与限制	(151)
第五节	文学上的奇偶相间	(153)
参考文献		(160)
附录:汉语韵律语法现象辑要		(168)
重要概念及术语索引		(193)

第一章 韵律词与韵律构词法

本章根据当代韵律构词法的理论探讨汉语的“韵律词”。为叙述方便,我们先根据韵律词的一般定义讨论什么是汉语的韵律词,然后说明它们在汉语中不同的表现形式及其在汉语构词法中的重要地位。通过分析韵律词产生的主要手段及其对复合词的影响和控制,我们将看到汉语的复合词必须首先是一个韵律词。据此我们提出:一、汉语复合词的“形式标记”就是该语言韵律系统中的“音步”模式;二、汉语复合词的构词法就是该语言的韵律词构词法。

第一节 什么是韵律词

“韵律词”(prosodic word,缩写为“PrWd”^[1])是从韵律学的角度来规定“词”的概念。一般最流行的“词”的定义是从句法学的角度把词确定为“最小的能够自由运用的语言单位”。“韵律词”是从韵律学的角度来定义“最小的能够自由运用的语言单位”。韵律学中的“语言单位”是“韵律单位”,因此韵律词以语言中的韵律单位为基础。本章主要根据 McCarthy 和 Prince (1993)“韵律构词学”(prosodic morphology)理论来探讨汉语的韵律词,主张人类语言中“最小的能够自由运用的韵律单位”是“音步”(foot)。“韵律词”的定义通过韵律构词学中的单位“音步”来确定,而“音步”则通过比它小的单位“音节”(syllable)来确定。韵律构词学的理论以“韵律级层”为基础:

韵律级层(Prosodic Hierarchy)

韵律词(PrWd)

|

音步(foot)

|

音节(syllable)

|

韵素(mora)

韵律构词学中的韵律系统分为四个“级层”。最底层的是“韵素”^[2],韵素组成“音节”,音节组成“音步”,最后音步实现“韵律词”。就是说,“韵素”、“音节”跟“音步”三层之间是“组成”关系,而“音步”和“韵律词”之间是“实现”关系。因此韵律词不能跨过音步直接跟音节发生关系,它必须建立在音步的基础上。这样一来,韵律词就必须至少是一个音步。音步必须具备如下条件:它必须同时支配两个成分,亦即严格遵循“二分枝”(binary branching)的原则(McCarthy&Prince,1993:43):



“二分枝音步”的要求其实就是韵律节奏中“轻重抑扬”的反映。没有“轻重”就没有节奏,没有节奏就无所谓韵律。音步所代表的正是语言节律中最基本的角色,它是最小的一个“轻重”片段,所以必须是一个“二分”体。我们知道,“轻”跟“重”是相互依存、缺一不可的(冯胜利 1996),所以音步非“二分”不足以表“轻重”。音步必须二分,那么在韵律级层系统中它就必须由两个下属成分(音节)组成^[3]。由二分枝组成的音步在语言任何使用系统中(如口语、书面语以至诗歌等)都是一组典型的轻重组合单位。

在韵律构词学中,最小的、能够自由独立运用的韵律单位是“音步”(McCarthy&Prince 1993),因此韵律词就必须至少是一个音步。如果音步必须由两个音节组成,那么韵律词也必然至少包括两个音节。小于一个音步的单位不足以构成韵律词。如果不是韵律词,它的使用就要受到这样或者那样的限制,亦即不自由(关于单音词在汉语使用中的限制,参见吕叔湘 1963)。从这一点上看,韵律词的规定比传统的“词”的规定要严格得多。因为“最小”这个概念在传统“词”的定义下是模糊的,而对韵律词来说却十分明确:最小不能小于一个音步。音步确定韵律词,因此不同的语言可能因音步的不同而有不同的韵律词。韵律词的“最小极限”是由该语言的音步决定的。韵律词不管构成音步的成分之间的关系如何,只要满足音步的基本要求,就可以是一个韵律词。因此研究韵律词,首先要研究音步。研究汉语的韵律词,首先要研究汉语的音步。

汉语的音步如何?一般认为:汉语最基本的音步是两个音节。就是说,双音节音步是最一般的,尽管单音节音步跟三音节音步也是存在的。为节省篇幅我们对此不作详细的论证,而采用最一般的说法(郭绍虞 1938;冯胜利 1994;Chen 1979;Shih 1986),把双音节音步作为汉语最小

的、最基本的“标准音步”，把其他音步形式看作标准音步的变体：单音步是“蜕化音步”(degenerate foot)；三音节音步是“超音步”(super foot)(详论见 Feng 1995)。“蜕化音步”跟“超音步”的出现都是有条件的。“标准音步”、“超音步”跟“蜕化音步”之间的不同在于：在一般情况下，标准音步有绝对优先的实现权，因为它是最基本、最一般的。超音步的实现条件是：在一个语串中，当标准音步的运作完成以后，如果还有剩余的单音节成分，那么这个/些单音节成分就要贴附在一个相邻的双音步上，构成三音步(Chen 1979; Shih 1986)^[4]。“蜕化音步”一般只能出现在以单音节词为“独立语段”(independent intonational group)的环境中，这时它可以通过“停顿”或“拉长该音节的元音”等手段去满足一个音步(见下文，并参见 Feng 1995)。

如果我们承认双音步是汉语的标准音步，“单音步”跟“三音步”都是特定条件下才允许的音步，那么根据韵律构词法的理论，汉语的“标准韵律词”只能是两个音节。单音节词不足一个音步(通过停顿或拉长元音形成的“蜕化音步”受严格的语境限制，只是临时的)，因而不合韵律词的标准，不能造成韵律词。三音节的组合大于标准音步，因而也不是“标准韵律词”。当然三个音节可以构成一个“超音步”。是音步就可以构成韵律词，因此“超音步”也可以导致韵律词，故名之曰“超韵律词”。“超韵律词”不仅是有条件的而且是再生的：它是一个标准韵律词加一个单音词(或语素)的产物。根据这种分析，标准韵律词至少要有两音节，同时也不可能出现比超音步更大的韵律词。因此大于三音节的组合，比如四音节形式，必然是两个音步(因此是两个标准韵律词)的组合^[5]；大于四音节的组合则是标准韵律词跟超韵律词之间的组合^[6]。

第二节 韵律词的基本类型

韵律词是由音步决定的。不满一个音步的单音词或者单音语素要成为韵律词，就得再加上一个音节。变单为双的现象在汉语里比比皆是，其方式和功能也各式各样。这里我们只举数例以见其概：

a. 重叠式：天天，年年……

重叠是韵律词实现的一种方式，其类型也很多。上举的量词重叠表示“每……”的意思。这种形式可以归纳为如下规则：当量词表示“每……”的意思时，必须符合两个要求：(1)重叠自己；(2)重叠的结果必须是一个

4 汉语的韵律、词法与句法

韵律词。不重叠,不合(1)的要求;重叠后大于一个韵律词,则为(2)所不允许。因此“年年”(每年)、“斤斤”(每斤)等等都是合法的重叠。但是“星期星期”(每星期)、“加仑加仑”(每加仑)都超出了“韵律词”的要求,因此都不合语法。汉语里还有许多不同类型的重叠形式,其中有的与韵律词有关,如“慢慢-V”;有的则与重音有关,如“啦啦啦”。但(a)中的例子显然是以韵律词为标准^[7]。

b. 延长式: 萑→萑摸; 眨→眨么……

所谓延长是指一个音节延长而成为两个音节,即所谓的“一生二”。这种现象自古就有,比如:“孔→窟窿”、“茨→茨藜”(《诗》)。这种“一生二”的变化也是韵律词实现的一种方式。郭绍虞(1938)说:语气舒缓,可以衍声增字。所谓“语气舒缓”就是指韵律结构要求该单音词“独自承当”一个韵律单位(音步),所以“衍声增字”便成了一种有效的手段。可见“衍声韵律词”也反映出它们在调节韵律结构上的作用。

c. 感叹语: 妈的! 天哪!

感叹语也是韵律词实现的场所。除了上面的例子以外,像“哎呀”、“妈呀”、“唉哟”都是。感叹有时也可以用单音词。比如:“啊! 长城!”这里似乎单音节也可以独立成为一个音步。但是如上所述,这种单音词一般是通过“停顿”和拉长元音来补足音步的。所以凡是有单音音步的地方,要么有停顿,要么自成一个语段,像“我买:油、盐、醋、还有酱油”中的“油”、“盐”、“醋”。在没有停顿和延长的情况下,单音节词便受到限制。比如:“我们种植花”说起来就别扭,因为单音节“花”在句尾重音音步的位置上而又不能成为一个独立的语段(单音宾语往往与动词为一语段)。而要是说成“我们种植花草”就没有问题了。因为“花草”是一个音步,一个韵律词(有关其他例子,参第三章)。

d. 凑补式: 阿姨,老虎……

凑补式指的是在音步不足的地方加一个无关紧要的字,以凑足音步。凑足音步是调节句子韵律结构的一种重要手段。例如王力先生(1944,上273)所说的“即行裁撤”中的“行”跟“殊属不合”中的“属”均属这类。凑足音步也可以“帮助造词”。即吕叔湘(1941)等所举:“有夏”等于“夏”,“老虎”只是“虎”,“石头”只是“石”等等。其中上下所附加的字并无意义,无非是凑成双字而已。所谓“于义为缀,于音则所以足词”(郭绍虞 1938)。其实所谓“足词”实即“足音步”。造句时凑足音步中的某一成分可能是随

便的、临时的,那就是“临时韵律词”(如“殊属”)。它们也可能因不断使用而逐渐凝固。凝固以后就是“固化韵律词”,如“因而”、“而后”等。而为造词有意凑足音步的韵律词则是“意造韵律词”如古代的“有夏”,现代的“阿姨”等。

e. 略语:北大,天大,中科院……

把多音节的词或词组紧缩成一个音步,叫略语,汉语里极普遍,而紧缩的结果一般都是一个韵律词,所以略语也是韵律词常常出现的场所。如:“航空学院→航院”等等,不胜枚举。

f. 联绵词:彷徨,葫芦,蝌蚪……

联绵词一般都是声母或韵母有声韵关系的双音词,没有三音节的。这类双音词都是应韵律词的需要,或依声母或依韵母而孕化成双的,所以自然属于韵律词的范围。

g. 复合式:水井,垫肩,热带鱼……

复合词不仅是韵律词实现的方式,甚至可以说复合词就是韵律词的产物。这一点下文详论。这里只举几个例子:“盐:咸盐”;“井:水井”;“眼:眼睛”;“龟:乌龟”……在这类“单:双”成对儿的例子里,双音词跟单音词没有什么意义上的区别:盐不咸,没人买;井没水,还叫井?!可见“咸”、“水”都是多余的。这种语意多余的双音复合的出现也是应韵律词的需要而产生的,所以大都属于“意造韵律词”之列。

上面只举例性地说明汉语韵律词的客观存在以及它多种多样的实现方式。

第三节 复合词对韵律词的依赖关系

不难想象,韵律词在汉语里实现的主要手段是“复合”。这并不奇怪。因为汉语里绝大多数的音节都有独立的意义。换言之,一个音节就是一个语素(或词)。而绝大多数的单音语素都可以作为“根语素”来使用(亦即可以通过句法关系与其他根语素组合)。我们可以设想,如果音步由两个音节组成,而每一个音节都是一个相对独立的语素,那么音步的组合就等于语素的组合。因此音步的实现就不可避免地导致语素的组合。语素加语素是复合词产生的一般方式。因此音步的实现跟复合词的实现便“合二为一”。就是说,简单复合词(一个语素加一个语素)的实现必然可

以满足音步的要求；另一方面，音步的实现（一个音节加一个音节）则不可避免地导致复合词的出现。当然不可能每两个音节加起来的音步都是一个复合词，但是汉语里这种音步（音节+音节）和复合词（语素+语素）的对应关系极其普遍和自然。我们知道，语素加语素是构词范畴里的现象。音节加音节是韵律范畴里的运作。由于汉语“单音语素”这一特点，亦即“语素—音节”绝大部分的对应性，使得音步与复合词这两个不同层面上的运作可以同时在一个形式上得到实现。就是说语素 A 加上语素 B，从韵律角度看，[AB]是一个音步；从构词角度看，[AB]是个复合词。当然形式相同，性质不一：它既是韵律词，又是复合词。

从语素组合的双重性质这一点来说，两个单音语素组合的结果不仅是韵律词同时也是复合词。如果从韵律词跟复合词的相互作用上看，二者的关系并不是绝对平等的。就是说韵律词跟复合词之间存在着主次、从属的关系。这种关系简而言之就是：

韵律词不必是复合词，但是原始复合词必须是一个韵律词。

这里所说的“原始复合词”指的是最基本、最简单的复合词。比如“电视台”、“中央”等。较复杂的组合如“中央电视台”是复合词的再度组合，这不在我们的讨论之内。我们所要强调的是：“不合乎韵律词要求的组合，不能构成原始复合词”，这一点可以从下面的例子看出来。

第一，我们知道汉语的复合词可以按主谓结构构成，比如：“年轻”、“地震”等等。也可以按动宾关系组合，比如：“垫肩”、“操心”等等。可是汉语的复合词很少或几乎没有按“主谓宾”结构来组合的^[8]。构词法必须对这种缺乏“主谓宾”复合式的现象作出解释。然而从复合词成分之间的句法关系上很难解释为什么“主谓”、“动宾”、“偏正”、“动补”以及“联合”等形式都是允许的格式，而偏偏“主谓宾”关系就不行。从韵律角度来看这个问题，就非常容易解释。因为“主谓宾”结构很难构成一个韵律词（见下文）。复合词首先必须是一个韵律词，如果某种句法格式不能产生韵律词，那么这种格式就不能产生复合词，尽管这种格式可以产生合法的短语和句子。

第二，我们知道“动宾”跟“动补”式复合词在汉语中是相当能产的。可是我们很难发现由双音节动词加上单音节宾语或补语构成的复合词，比如：